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建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躍樺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珮彤